



杨小军



赵博强

作者简介

杨小军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政法部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

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“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保持社会稳定、维护国家安全”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当中，并提出一系列新思路新部署，为我们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。领导干部如何强化法治思维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？

强化法治思维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

杨小军 赵博强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，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，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完善社会治理制度，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，领导干部如何强化法治思维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？

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思维的重要性

法治思维是提升领导干部管理能力、建立法治政府的先决条件。当前，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，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，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，利益关系更加复杂，各种矛盾日益凸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，已成为领导干部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必须具备的首要能力。

领导干部只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才能更好地坚持和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解决社会治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领导干部要真正形成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找法依法的法治思维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，需通过不断的努力和实践，才能逐

步形成法治思维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。

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。我国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，制定了大量惠民政策，但这些政策最终的实施效果如何，关键在于基层落实得好不好。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思维，切实抓好制度的执行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决定》对加强制度执行作出部署，提出“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，带头维护制度权威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，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、严格执行制度、坚决维护制度。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，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，坚决杜绝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打折扣的现象”。

领导干部要把法治思维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

面对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现实，领导干部应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协调利益关系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努力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领导干部应如何把法治思维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？